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

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

公告编号：2016—48

##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5 人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及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上的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50）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30 日